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2017-009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2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8,913,8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剑波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乐碧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8,823,897	99.96	90,000	0.04	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燕、缪诗艺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